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具體修訂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u>其他形式</u>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發出</u>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董事報告、前述財務報告連同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董事報告、前述財務報告連同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u>提供給</u>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建議修訂旨在使現有公司章程符合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全文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一項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